

证券代码：000520

证券简称：长航凤凰

编号：2017-072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法院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通过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系统查阅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顺航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顺航”）持有公司股票 181,015,974 股，持股比例 17.89%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详情请见《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法院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

截至公告披露日，天津顺航持有本公司 181,015,9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89%，累计质押 180,5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7.88%，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99.75%；累计司法冻结 181,015,9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89%，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100.00%。

2017 年 11 月 7 日天津顺航来函称，其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粤 0304 民初 50857 号。上述股份冻结的原因系天津顺航与杨帅女士于 2017 年 8 月 3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天津顺航向杨帅女士借款人民币 7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3 日至 2017 年 8 月 17 日，但实际借款为 2500 万元。由于天津顺航到期未还引起该笔借款纠纷，杨帅女士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天津顺航名下价值 2500 万元的财产。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上述天津顺航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对本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不会造成影响，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7 日